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粤财大〔2021〕65号 2021年8月1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优质生源，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粤财大党〔2015〕10号)、《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粤财大〔2017〕8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系统设计，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二) 整合各类奖助项目，合理设定奖助标准、比例，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三) 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完善奖助项目评审机制。

第二章 奖学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体系包括奖学金项目和荣誉奖励项目。

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和荣誉奖励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按《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二)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是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按《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三) 境外学习奖学金。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赴境外高校学习者均有资格申请。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四) 其他奖学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六条 荣誉奖励项目

（一）研究生先进个人

1. 道德先进个人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2. 学术先进个人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C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实践先进个人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广大群众、师生好评，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2）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且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积极组织、策划实践类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4. 创业先进个人

研究生在校期间创立企业并持续经营半年以上。

5. 文体先进个人

（1）积极参加学校文体类活动，且获得前三名者；

（2）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竞赛获奖励者；

（3）在各种文体活动中负责组织工作，且贡献突出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相应类别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二）优秀成果奖

优秀成果奖包括优秀学术论文、竞赛成果、优秀案例、成果转化、创作类成果、其它成果等。研究生在校期间，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均可申请。

1. 优秀学术论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或以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 D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表 1）。

表 1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期刊级别	奖励金额（元） （独立或第一作者）	奖励金额（元） （导师第一作者、 研究生第二作者）
A 类 I 级期刊	50000	25000
A 类 II 级期刊	20000	10000
B 类 I 级期刊	15000	7500
B 类 II 级期刊	8000	4000
C 类期刊	6000	3000
D 类期刊	1000	500

2. 竞赛成果。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举办的“挑战杯”系列大赛等各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

参加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表2）。

表2 竞赛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特等	7000
	一等	6000
	二等	5000
	三等	400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系列大赛	特等	6000
	一等	5000
	二等	4000
	三等	3000
省级	特等	4000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备注：1.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2. 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按此标准进行奖励；3. 以团队获奖参评的，团队负责人须是我校研究生。		

3. 优秀案例。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身份编写案例并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全国优秀案例，每个案例奖励6000元；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

导委员会案例中心收录的，每个案例奖励 3000 元。

4. 成果转化、创作类成果等其它成果。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执行；以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完成的，奖励标准减半。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期内，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等干部，任满一届、任期考核优秀、年度课程考试及格者，均有资格申请。评选比例按学校研究生会干部和学院干部两个系列确定，分别不超过学校研究生会人数的 20%和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3%。奖励标准 500 元/人。

（四）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按《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执行。

（五）考取博士奖励

学校每年对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进行表彰，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

（六）优秀毕业生

按期获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思想政治过硬、成绩优异，关心集体，甘于奉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有资格申请：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案例入库或获奖、有行（企）业认可的应用性成果；

2.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校期间独立或以团队负责人身份获优秀成果奖（竞赛奖励）；

3. 在校期间在公益事业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4. 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
奖励标准 800 元/人。

（七）其他荣誉奖励。其他荣誉奖励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三章 助学体系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绿色通道、三助一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八条 申请助学项目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九条 助学金项目

（一）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按《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二）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三）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三助一辅）

为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学校聘用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简称“三助一辅”），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具体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执行。

（五）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申请、

所在学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处）审批后，一次性给予 2000-3000 元补助。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评审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处、校团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处）分管资助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研究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项目评审的组织和实施。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成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根据研究生院（处）发布的评审通知，各学院组织研究生按要求提交申请。

（二）学院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

会委员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党团组织、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合理意见。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处）。

（三）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处）汇总、审核各学院名单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诉与复议

对学院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并书面提请裁决。

对学校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粤财大〔2018〕4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原《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粤财大〔2018〕41号）中的学业奖学金比例相关规定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12日印发